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智慧决策指挥平台--国土空间智慧决策平台（一期）（第2包：应用场景建设）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1 日

有效期限：2026年 6 月 11 日至 2027年 6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标的的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项目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调研报告、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计划和用户手册等；

2、计算机软件；

四、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的和完成的期限等。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智慧决策指挥平台--国土空间智慧决策平台（一期）（第2包：应用场景建设）的技术开发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技术开发的目标、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技术开发目标：

开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智慧决策指挥平台——国土空间智慧决策平台（一期）（第2包：应用场景建设），围绕平台总体架构及顶层设计，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板块下的审批办事服务、监督监管执法治理专题，以及综合服务板块下的行政办公、公共服务等业务专题场景建设。

(二) 服务内容：

围绕甲方国土空间智慧决策平台总体架构，聚焦规划和自然资源核心履职需求，开展项目审批办事服务专题、监督监管执法治理专题、行政办公专题、公共服务专题四个专题场景建设。场景服务内容包括：1.项目审批办事服务专题（包括项目审批办事服务场景、京地智管场景）；2.监督监管执法治理专题（包括执法督察集成指标看板、卫片专项展示场景、立案处罚展示场景）；3.行政办公专题（包括行政办公专题集成看板和全委办公场景）；4.公共服务专题（包括信访-接诉即办画像、用户情况模块、信访工作简报模块、网上信访情况模块、依申请公开情况模块、接诉即办模块）。

(三)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2026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调试，同步开展软件测评并通过测评，满足终验要求，开展项目终验，终验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乙方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1 张（光盘需包括源代码及项目技术文档），项目技术文档纸质成果 1 套；

2、成果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并进行部署，系统运行正常；

2) 项目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部署方案、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试运行计划及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项目培训计划和用户手册；

3) 软件源代码；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在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交付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开发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提供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验收包括初验及终验，均为专家验收会的方式进行验收。项目初验应在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终验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的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项目专家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其中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验收过程中，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

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验收标准为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225,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61,250.00】**元），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建议采用包含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终验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613,750.00】**元）；

（2）第二次：乙方提交初验成果，通过项目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368,250.00】**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项目终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243,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19号院4号5层501、502

邮政编码：100096

联系电话：010-8291008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号：1109453681100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并进行相关调研。
- 2、甲方负责组织对技术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财政拨款原因除外）。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技术开发的目標及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技术开发，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根据研究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

3、乙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测试、验收、评估，并根据测试、验收、评估结论作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所有的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须提供本合同约定之项目的 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2 年质保服务期满后，若增加质量保证服务期限，双方另行协商，但乙方不得不得合理的提高后续服务的价格或因前述提价要求未被满足而拒绝后续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技术开发合同。

7、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9、乙方应配合监理方工作，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工作。

第七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技术成果的维护与升级

(一) 若甲方提出约定内容之外的特殊功能需求，乙方有权根据难易及实用程度选择提供以下解决方案之一：

方案一：甲方提出的功能属于比较容易实现的，乙方将免费为甲方实现。

方案二：甲方提出的功能属于需要复杂开发实现的，具体实现周期和费用甲

乙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在技术开发完成并开发成果通过验收后，需免费为甲方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后转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双方另行议定。

第九条、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一）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业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等。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都需要保密。

（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系统开发合同中与系统开发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系统开发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系统开发的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自行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自行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数据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系统开发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三）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系统开发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十五日内返还相关保密信息并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受通知后都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四）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拥有保密信息的一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书面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五）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技术风险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项目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风险由乙方负担。乙方已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

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完成项目进度，且经甲方要求，仍未能完成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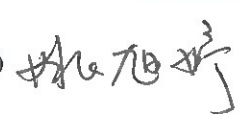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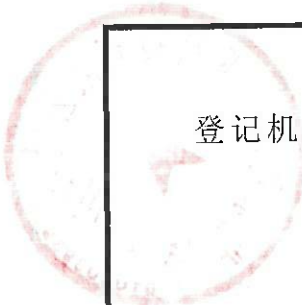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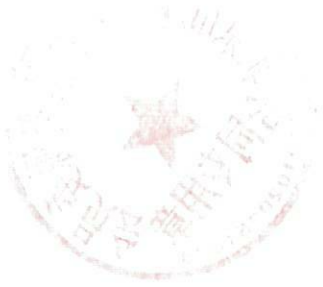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项目分项报价表》(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0	
	电话	010-55594489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2026年6月11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19号院4号5层501、 502	邮 政 编 码	100096	
	电话	010-82910082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号	110945368110001			
2026年6月1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